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雅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2,000 万元，已实际为法雅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8,586.8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法雅公司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个人股权为限，对本次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承诺。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议案》。

根据法雅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法雅公司向耐克公司提供 11,000 万元延期付款担保；公司为法雅公司向阿迪达斯提供 11,000 万元延期付款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均为壹年，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述担保，公司累计为法雅公司担保 2.46 亿元。

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9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健

经营范围：销售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其他日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

（二）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434,721,649.63	371,973,151.61
负债总额（元）	259,148,153.05	194,155,363.65
银行贷款总额（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259,148,153.05	194,155,363.65
资产净额（元）	175,573,496.58	177,817,787.96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元）	950,696,804.52	1,217,080,767.02
净利润（元）	27,755,708.62	33,225,705.42

（三）法雅公司是本公司控股 72%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四、董事会意见

法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提供延期付款担保能够支持该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为法雅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法雅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耐克、阿迪达斯为该公司长期合作的品牌供应商，本次为法雅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能够更好地支持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586.89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7%，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法雅公司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